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價格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變動

本公佈由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近期本公司股份價格下跌及成交量上升。經作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後，董事會謹此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除本公司正在就與一隻亞洲私募股權基金(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無關連關係的第三方)的潛在交易進行協商外，其並不知悉引致該等股份價格或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潛在交易可能涉及預計不久將訂立的協議，包括股份買賣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品牌授權協議、過渡服務協議及股東協議。於本公佈日期，潛在交易仍在協商階段，並無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未必會進行。潛在交易未必會落實。倘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曲程先生及高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曲乃傑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